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 214—91

自 应 力 铝 酸 盐 水 泥

1991-07-20 发布

1992-06-01 实施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发 布

自应力铝酸盐水泥

代替 JC 214—78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自应力铝酸盐水泥的定义、级别、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制造钢筋(钢丝网)混凝土(砂浆)自应力压力管的自应力铝酸盐水泥。

2 引用标准

GB 176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 1345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80 μm 筛筛析法)

GB 1346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GB 9774 水泥包装用袋

JC 215 铝酸盐自应力水泥物理检验方法

3 定义

自应力铝酸盐水泥是以一定量的高铝水泥熟料和二水石膏粉磨而成的大膨胀率的胶凝材料。

4 级别

自应力铝酸盐水泥按 1:2 标准砂浆 28 天自应力值分为 3.0、4.5 和 6.0 MPa 三个级别。

5 技术要求

5.1 三氧化硫、细度、凝结时间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项 目			技 术 指 标
水泥中三氧化硫, %			不大于 17.5
细度(80 μm 筛筛余), %			不大于 10
凝结时间 h	初凝	不早于	0.5
	终凝	不迟于	4

5.2 自由膨胀率、抗压强度、自应力值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性 能 \ 龄 期		7 天	28 天
自由膨胀率, %		1.0	2.0
抗压强度, MPa		28.0	34.0
自应力值 MPa	3.0 级	2.0	3.0
	4.5 级	2.8	4.5
	6.0 级	3.8	6.0

注: 根据用户要求, 生产厂应提供最高自应力值。

6 试验方法

- 6.1 三氧化硫含量按 GB 176 进行。
 6.2 细度: 按 GB 1345 中负压筛法进行。
 6.3 凝结时间: 按 GB 1346 进行。
 6.4 自由膨胀率、抗压强度和自应力值: 按 JC 215 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编号及取样

以同级别 200 t 为一个编号, 不足 200 t 者以生产厂日产量为一编号, 每一编号为一取样单位。

取样应有代表性。可连续取, 也可以从 20 个以上不同部位取等量样品, 总量不少于 15 kg。

7.2 试验及留样

每一编号取得的试样应充分混匀, 等分为二。其中一份按本标准第 6 章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另一份由水泥生产单位密封保存三个月, 以备有疑问时提交国家指定的检验单位进行复验或仲裁检验。

7.3 不合格品

凡三氧化硫、细度、凝结时间、自由膨胀率、抗压强度中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 或者自应力值低于商品级别规定要求时, 均为不合格品。

7.4 试验报告

水泥厂应在水泥发出日起 10 天内将本标准第 5 章所列各项试验结果(除 28 天龄期的自由膨胀率、抗压强度和自应力值)寄给购货单位, 32 天内补报 28 天龄期结果。3 天和 14 天龄期的自由膨胀率和自应力值, 虽未作规定, 如用户要求也应报出。

8 包装、标志、运输与贮存

8.1 包装

包装水泥应用防潮水泥纸袋包装, 包装袋应符合 GB 9774 的规定每袋净重 50 ± 1 kg。经生产单位和购货单位同意时, 包装容器的种类和包装重量可以改变。

8.2 标志

包装纸袋或容器上应清楚标明: 工厂名称、水泥名称、级别、净重、包装年、月、日, 编号及严防受潮字样。

8.3 运输与贮存

水泥运输与存放时, 不得受潮和混入杂物, 也不得与其他水泥混放, 水泥存放期为三个月。过期水泥应按本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重新检验, 再确定能否使用。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水泥科学研究设计所、上海白水泥厂和郑州铝厂水泥分厂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席耀忠、许积智。

(京)新登字 023 号

JC 21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
行 业 标 准
自 应 力 铝 酸 盐 水 泥
JC 214—9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5 000
1992 年 3 月第一版 1992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 100

*

书号: 155066·2-8071 定价 0.50 元

*

标 目 180—39